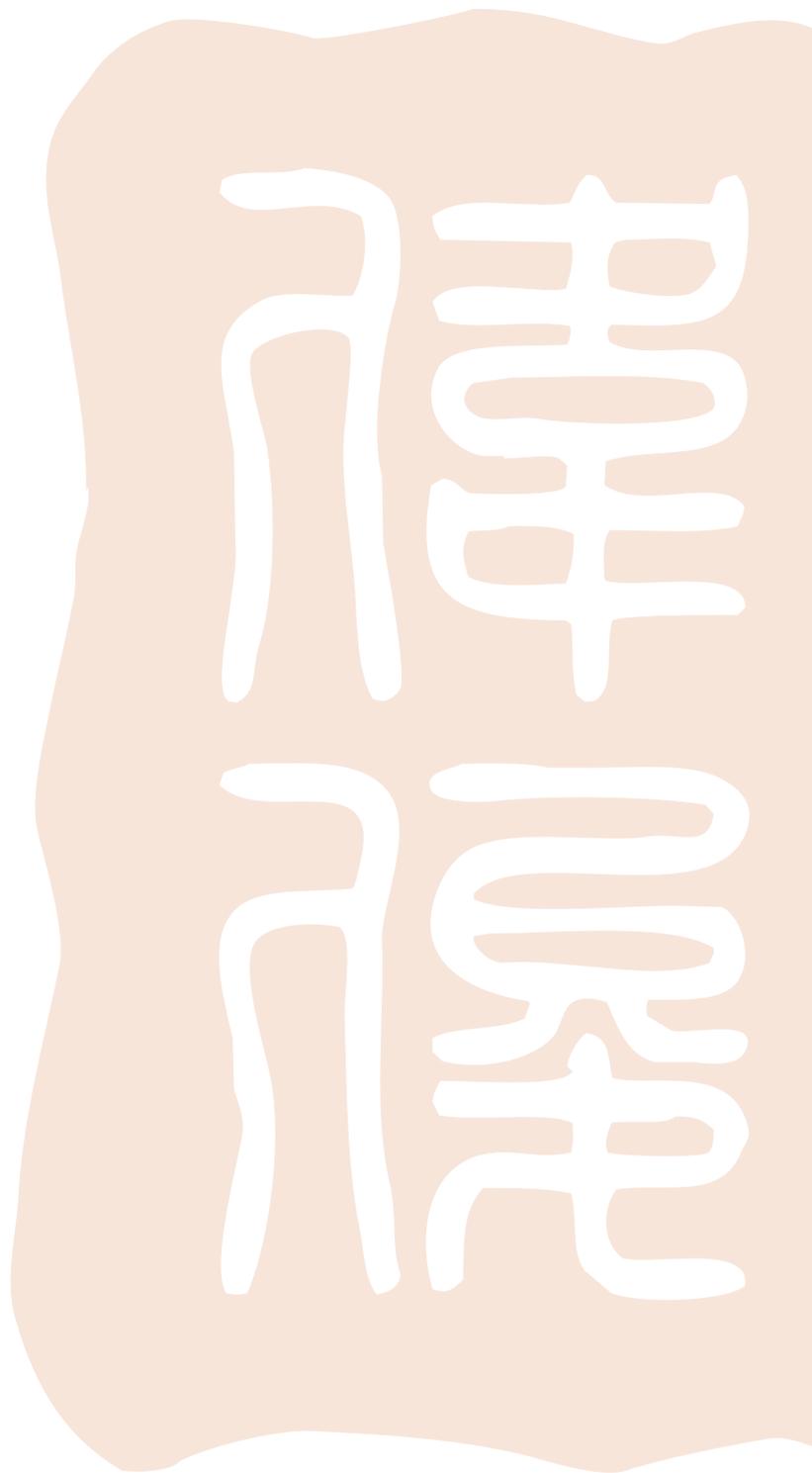


偉俊礦業

集團

2009 年報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60)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董事履歷詳情 | 6 |
| 董事會報告 | 8 |
| 企業管治報告 | 1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
| 五年財務概要 | 68 |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郭慶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郭慶華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CPA (Aust.), F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振偉(主席)
邵律
黃威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威文(主席)
陳振偉
邵律
郭慶華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公司網站

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137,000港元，較2008年明顯下跌了84.1%。營業額下降是海外消費者的需求下降所致，這是受近年金融風暴直接影響。但是，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309,000港元和2.4%，較2008年所錄得的毛損失和毛損失率為6,215,000港元和7.5%，是一個顯著的上升。營運開支較2008年錄得的42,915,000港元下跌41.8%至2009年的24,964,000港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下降，引致相應的經營開支也相對減少。

在這一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佔集團的益增約為11,334,000港元，其中按市價計算調整後，較2008年錄得22,393,000港元的虧損，上升9,866,000港元，至於持作買賣投資的買賣所佔益增是1,46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2008年66,11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22,743,000港元。

財務狀況和地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總借款是114,393,000港元，較2008年下跌約19.7%。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年內信託收據貸款和銀行透支的歸還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在2008年的總值為36,842,000港元。除了可換股債券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固定利率外，部份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和信託收據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之外，其他借款則免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現金和約當現金總值為11,01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和美元結算。由於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以集團並不受重大外匯之風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集團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為0.46倍，槓桿比率(總資產及淨負債)為255.7%。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於2007年發行的2% 28,836,000港元換股債券，於2009年9月以轉換價每股0.01345港元轉換成2,144,000,000普通股。

公開發售

在2010年2月，公司獲得保證配發，每持有五股股份以每股0.03港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2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之51%權益的代價(詳情可參考本年度報表之業務回顧部份，其中「新收購」一項)，總值1170萬港元；(2)減少應付最終控股的款項至約4100萬港元，及(3)餘下約2350萬港元作為一般的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其他功能鞋和袋子。近期金融海嘯對本集團鞋製造業有巨大的影響，為了減輕該影響，本集團積極利用其原有客戶，將焦點集發展鞋業貿易上。因此，本集團在2009年錄得毛利，較2008年錄得的毛損有顯著的改進。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刊發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製鞋業務的公告後，董事相信，由於製鞋業務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故將之出售將對本集團有利。該項出售將使本集團能致力於較高利潤的鞋履貿易業務，以及發展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在年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的公司，發展了澱粉和以玉米為原料的業務(詳情可參考本年度報表之業務回顧部份，其中「新收購」一項)。但是，由於該收購只是在2010年1月才完成，新的收購於2009年並沒有任何貢獻。

新收購

在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11,704,545港元)收購濰坊森瑞特51%的權益。濰坊森瑞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收購協議中的條文訂明，賣方同意以集團所付之代價，購回濰坊森瑞特，如果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800萬元(相等於910萬港元)。濰坊森瑞特會在2010年合併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相信金融海嘯最壞的影響已過去，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令顧客回復信心，刺激海外顧客對鞋業的需求。

由於發展中國家對食物和動物飼料的需求繼續增加，本集團預期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和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銷售會有大幅增長。隨著新工廠及新機械於2009年10月完工及安裝，生產率顯著上升，而令到濰坊森瑞特獲得更高的溢利率。

為了擴大溢利以回報公司和股東，本公司應繼續尋求新的機會以擴大目前業務或在其他工業作多元化發展。

其他資料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0名，大部份是在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合適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1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和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郭慶華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與電腦工程系。二零零二年，郭先生在湖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院畢業。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中國財務信貸管理及資訊科技諮詢之工作經驗。郭先生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44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經濟雜誌副社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目前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黃威文先生，59歲，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同時在中國及英國修畢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大學頒授五個碩士學位，涵蓋比較法律、中國法律、管理、資訊系統及工商管理的學術領域。彼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逾35年。彼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加入入境事務處。彼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退休其間，出任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以及相關事務的工作。彼亦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主席。自一九九八年起，他一直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兼職講師，他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客席教授。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頁至6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虧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計算之本公司資本虧絀詳情載於第65至66頁。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劉群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耿瑩女士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報告第6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黃威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振偉先生及邵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威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除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董事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林清渠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660,064,320 | 62.51% |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1%的主要股東Chinese Succes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660,064,320 | 62.51% |
|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660,064,320 | 62.51% |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1%的主要股東Chinese Succes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偉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償付因就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物業提供行政服務產生之成本，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22個月。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51%及74.2%。林清渠先生為本集團及偉俊集團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偉俊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偉俊集團支付的行政服務收入總額2,4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項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相關監管規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10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4.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約44.9%。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列本報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審核。信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故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問責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的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在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之支持下，主席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政策、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政策、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上，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責及權限。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4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林清渠先生(主席) | 4/4 |
|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4/4 |
| 劉群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0/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邵律先生 | 4/4 |
| 陳振偉先生 | 4/4 |
|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4/4 |
|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0/4 |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指引，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威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陳振偉先生 | 3/3 |
|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2/3 |
|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3/3 |
| 劉群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0/3 |
| 邵律先生 | 3/3 |
|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1/3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邵律先生及黃威文先生組成。陳振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務之職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陳振偉先生 | 3/3 |
| 耿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2/3 |
| 邵律先生 | 3/3 |
|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1/3 |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一零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所提供之服務為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428,000港元。

年內，信永提供了非核數服務，乃關於就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通函而提供之專業服務，金額為100,000港元。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本年報第21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控制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到與股東維繫良好關係及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採用多類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策略。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透過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67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須強調事宜

我們在並無作出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438,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66,098,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74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13,137 | 82,480 |
| 銷售成本 | | (12,828) | (88,695) |
| 毛利(毛損) | | 309 | (6,215) |
| 其他收益 | (9) | 5,793 | 3,263 |
| 銷售費用 | | - | (5,908) |
| 行政費用 | | (24,964) | (37,007) |
| 其他費用 | | (9,288)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 | 9,866 | (22,393) |
| 財務成本 | (11) | (4,459) | (4,735) |
| 除稅前虧損 | (12) | (22,743) | (72,995) |
| 稅項 | (15)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2,743) | (72,995) |
| 下項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743) | (66,11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885) |
| | | (22,743) | (72,995)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17) | (0.20)港仙 | (0.6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714 | 7,734 |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38b) | 4,682 | – |
| 高爾夫會籍債券 | (19) | 246 | 246 |
| | | 6,642 | 7,98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 | 9,98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 | 5,162 | 30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 2,121 | 1,527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22) | 15,490 | 6,44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3) | 11,010 | 39,548 |
| | | 33,783 | 57,81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 | 7,251 | 10,17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4,853 | 4,509 |
| 應付稅項 | | 1,006 | 1,006 |
| 信託收據貸款 | (23) | – | 4,27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 | 56,106 | 58,012 |
| 應付董事款項 | (26) | 4,754 | 2,16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7) | – | 18,452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28) | 251 | 1,105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9) | – | 26,932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3) | – | 5,638 |
| | | 74,221 | 132,269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0,438) | (74,45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3,796) | (66,4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32,197 | 26,837 |
| 儲備 | | (98,295) | (102,62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 (66,098) | (75,78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0,980) | (20,980) |
| 總資本虧絀 | | (87,078) | (96,7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27) | 53,282 | 21,16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 | - | 9,126 |
| | | 53,282 | 30,293 |
| | | (33,796) | (66,476) |

載於第23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 |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837 | 48,079 | 6,906 | 4,368 | (95,869) | (9,679) | (14,095) | (23,77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66,110) | (66,110) | (6,885) | (72,9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837 | 48,079 | 6,906 | 4,368 | (161,979) | (75,789) | (20,980) | (96,76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2,743) | (22,743) | - | (22,743) |
| 視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 3,597 | - | - | 3,597 | - | 3,597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 5,360 | 27,845 | - | (4,368) | - | 28,837 | - | 28,83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97 | 75,924 | 10,503 | - | (184,722) | (66,098) | (20,980) | (87,078) |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22,743) | (72,995) |
| 調整項目： | | |
| 財務成本 | 4,459 | 4,735 |
| 利息收入 | (4) |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0 | 5,890 |
| 存貨撥備 | - | 5,719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 (9,866) | 22,3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值 | (1,842) | 5,759 |
| 出售存貨之虧損 | 8,161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68)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2 | - |
| 呆壞賬撥備 | 30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9,666) | (28,511) |
| 存貨減少／(增加) | 1,824 | (6,28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5,162) | 3,39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94) | 1,78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 (2,925) | (11,99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 (87) | (10,897)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6,610) | (52,5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4 | 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5,094 | 1,21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4) | (2,469)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 2,292 | – |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4,682)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2,144 | (1,238)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694) | (2,224) |
| (償還)籌得新信託收據貸款 | (4,272) | 4,27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11,032) | 58,012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2,587 | 2,16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15,831 | 18,452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854) | 402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566 | 81,0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22,900) | 27,333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910 | 6,577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010 | 33,9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010 | 39,548 |
| 銀行透支 | – | (5,638) |
| | 11,010 | 33,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之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Wai Chun」)，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0,43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66,09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欠其之款項；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及進行公開發售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6,1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
- (iii) 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責任；及
- (iv)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其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進行談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有負債淨額約58,18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內嵌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轉讓客戶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更。

改善財務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擴大。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規定之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有關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就所擴大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 供股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修訂本)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首年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值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除有關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內之損益內。

高爾夫會籍債券

高爾夫會籍債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籍債券直接相關之費用及支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分包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分租收入／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各自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財務費用中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市場已建立的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確切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能夠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有關連公司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歸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項目。換股權將以轉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嵌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間之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7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34,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十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10%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並判斷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提撥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用質素、過往收回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將在應收款不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減值。呆壞賬撥備約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將確認其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某一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本集團會就減值虧損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減值虧損約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490 | 6,448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389 | 41,360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 126,497 | 134,624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26,93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之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1%（二零零八年：37%）及100%（二零零八年：6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100%（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集團實體結餘相關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美元 | 5,007 | 644 | 5,338 | 17,421 |
| 人民幣 | 158 | 670 | 488 | 1,339 |
| 新台幣 | - | - | 1,011 | 1,051 |
| | 5,165 | 1,314 | 6,837 | 19,811 |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元直接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一方面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受新台幣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4%之敏感度(二零零八年：4%)。4%(二零零八年：4%)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弱4%(二零零八年：4%)的除稅後虧損之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強4%(二零零八年：4%)，則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13 | 27 |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相關市場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之權益工具。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零八年：5%)：

- 由於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為約40,438,000港元及66,098,000港元。為應付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之影響，管理層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取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目前依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還期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財務負債現金流量編撰。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0至180日 千港元 | 181至365日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7,251 | - | - | 7,251 | 7,25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 4,853 | - | - | 4,853 | 4,85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56,106 | - | - | 56,106 | 56,106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4,754 | - | - | 4,754 | 4,754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6.75 | - | - | 56,879 | 56,879 | 53,282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6.00 | 251 | - | - | 251 | 251 |
| | | 73,215 | - | 56,879 | 130,094 | 126,497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10,176 | - | - | 10,176 | 10,17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 4,509 | - | - | 4,509 | 4,509 |
| 信託收據貸款 | 6.50 | 4,272 | - | - | 4,272 | 4,27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0 | 58,012 | - | 10,400 | 68,412 | 67,138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167 | - | - | 2,167 | 2,16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6.75 | 18,452 | - | 22,596 | 41,048 | 39,61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6.00 | 1,171 | - | - | 1,171 | 1,105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2.57 | 288 | 29,125 | - | 29,413 | 26,932 |
| 銀行透支 | 6.00 | 5,638 | - | - | 5,638 | 5,638 |
| | | 104,685 | 29,125 | 32,996 | 166,806 | 161,556 |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統一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性的市場進行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之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和類似工具之交易方報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性質，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 二零零九年 第一級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 <u>15,4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

9. 其他收益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 | 12 |
| 分包費用收入 | - | 166 |
| 分租收入 | 30 | 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42 | - |
| 出售持出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68 | - |
| 租金收入 | 13 | 18 |
| 管理收入 | 2,400 | 800 |
| 股息收入 | - | 223 |
| 其他 | 36 | 1,961 |
| | 5,793 | 3,263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首席營運決策人(「CODM」)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應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應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應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CODM)定期檢討。

分部收入及業績

CODM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分部溢利(虧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分部溢利(虧損) | 309 | (12,123) |
| 其他收入 | 5,793 | 3,263 |
| 管理費用 | (24,964) | (37,007) |
| 其他費用 | (9,288)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 9,866 | (22,393) |
| 財務成本 | (4,459) | (4,735) |
| 除稅前虧損 | (22,743) | (72,995)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毛利(毛損)減銷售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僅位於香港，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歐洲及中東亞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3,137 | - | 1,714 | 2,140 |
| 中國 | - | - | 4,928 | 5,840 |
| 北美 | - | 39,092 | - | - |
| 歐洲 | - | 6,128 | - | - |
| 中東亞洲 | - | 30,654 | - | - |
| 其他地區 | - | 6,606 | - | - |
| | 13,137 | 82,480 | 6,642 | 7,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5,873,000港元、5,121,000港元及2,14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之新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為30,654,000港元及25,526,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11.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182 | 625 |
|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 468 | 1,017 |
| — 有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 44 | 5 |
|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577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1,429 | 1,33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 2,336 | 1,173 |
| | 4,459 | 4,735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12 | 464 |
|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828 | 68,91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3及14) | 6,687 | 32,979 |
| 匯兌虧損淨額 | 8 | 7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0 | 5,890 |
|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 | 5,7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列入其他費用)(附註18) | 822 | - |
|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費用)(附註21) | 305 | - |
| 出售存貨之虧損(列入其他費用) | 8,16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5,759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酬 | 6,403 | 27,078 |
| 解僱補償 | - | 3,309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31) | 89 | 866 |
| 其他僱員福利 | 195 | 1,726 |
| | 6,687 | 32,9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60 | 360 |
| 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827 | 3,699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12 | 19 |
| | 2,839 | 3,718 |
| 總酬金 | 3,199 | 4,078 |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八年：八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 其他酬金 | | | 二零零九年 總酬金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清渠 | - | 2,600 | 12 | 2,612 |
| 郭慶華 ¹ | - | 227 | - | 227 |
| 劉群 ²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邵律 | 120 | - | - | 120 |
| 陳振偉 | 120 | - | - | 120 |
| 耿瑩 ³ | 110 | - | - | 110 |
| 黃威文 ⁴ | 10 | - | - | 10 |
| 二零零九年總額 | 360 | 2,827 | 12 | 3,199 |

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 | 其他酬金 | | | 二零零九年總酬金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林清渠 | - | 2,607 | 12 | 2,619 |
| 岳學軍 ¹ | - | 587 | 7 | 594 |
| 劉群 ² | - | 371 | - | 371 |
| 陳偉 ³ | - | 134 | - | 134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邵律 | 120 | - | - | 120 |
| 陳振偉 | 120 | - | - | 120 |
| 胡以達 ⁴ | 106 | - | - | 106 |
| 耿瑩 ⁵ | 14 | - | - | 14 |
| 二零零八年總額 | 360 | 3,699 | 19 | 4,078 |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八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70 | 1,173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40 | 16 |
| | 1,510 | 1,189 |

上述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虧損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2,743) | (72,995) |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 (3,753) | (12,044)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2,933 | 17,733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86 | 944 |
|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75) | (14,12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2,809 | 7,490 |
| 本年度稅項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54,000港元)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約6,8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2,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11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28,175,713股(二零零八年：10,734,904,480股)(並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而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234 | 202,360 | 3,929 | 240,523 |
| 添置 | 1,007 | 1,462 | – | 2,469 |
| 處置／撇銷 | – | (112,827) | (173) | (113,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5,241 | 90,995 | 3,756 | 129,992 |
| 添置 | 4 | – | 560 | 564 |
| 處置／撇銷 | (31,885) | (90,886) | (1,308) | (124,07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0 | 109 | 3,008 | 6,47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602 | 189,285 | 2,503 | 222,390 |
| 本年度扣減 | 1,429 | 4,128 | 333 | 5,890 |
| 處置／撇銷時對銷 | – | (105,849) | (173) | (106,02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2,031 | 87,564 | 2,663 | 122,258 |
| 本年度扣減 | 1,092 | 985 | 433 | 2,5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22 | – | – | 822 |
| 處置／撇銷時對銷 | (31,040) | (88,484) | (1,303) | (120,82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5 | 65 | 1,793 | 4,763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 | 44 | 1,215 | 1,71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0 | 3,431 | 1,093 | 7,734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 12.5% – 33.33% |
| 機器及設備 | 10% – 50% |
| 汽車 | 20% – 25% |

由於董事預期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低於其賬面值，年內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確認之減值虧損為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9. 高爾夫會籍債券

高爾夫會籍債券指中國觀瀾湖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本公司董事認為，高爾夫會籍債券之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20. 存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9,567 |
| 在製品 | - | 224 |
| 製成品 | - | 194 |
| | - | 9,985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6,732 | 1,619 |
| 減：呆壞賬撥備 | (1,570) | (1,570) |
| | 5,162 | 49 |
| 應收票據 | - | 25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 5,162 | 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0日－30日 | 829 | — |
| 90日以上 | 4,333 | 49 |
| 總計 | 5,162 | 4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333,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該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24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90日以上 | 4,333 | 49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570 | 1,570 |
|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 305 | — |
|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305) | — |
| 年終結餘 | 1,570 | 1,570 |

呆壞賬撥備包括涉及嚴重財困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1,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5,490 | 6,448 |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至0.01%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八年：0.01%至4%)計算利息。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均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分別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算。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0日－30日 | 1,951 | 1 |
| 31日－60日 | 2,063 | 17 |
| 61日－90日 | 480 | 141 |
| 90日以上 | 2,757 | 5,043 |
| | 7,251 | 5,202 |
| 應付票據 | - | 4,974 |
| | 7,251 | 10,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9,12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故該金額已列為非即期。非即期部分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餘額58,01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按介乎0%至3.32%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2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21,16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故該金額已列為非即期。餘額18,452,000港元須按要求時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53,28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故該金額已列為非即期。本集團已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附註2)。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率6%(二零零八年：6%)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28,836,8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為止之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0.01345港元(二零零八年：0.01345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拆細1:4作出調整)(附註30)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該利息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每六個月支付。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100%本金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本金額為28,83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345港元轉換為2,144,000,000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6,932 | 26,336 |
| 利息支出(附註11) | 2,336 | 1,173 |
| 應計利息 | (431) | (577)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8,83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26,932 |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負債 | - | 26,9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6,932 |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00 | 100,000 |
| 股份拆細 | 30,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683,726,120 | 26,837 |
| 股份拆細 | 8,051,178,36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10,734,904,480 | 26,837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29) | 2,144,000,000 | 5,36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12,878,904,480 | 32,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1.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員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固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約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6,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此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5,745 | 7,5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220 | 4,10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 | 1,957 |
| | 2,362 | 6,066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高爾夫會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高爾夫會籍租金收入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港元)。

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管理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所持有之該租約已有已訂約租戶，租期為兩年，附帶提前終止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分租收入之未來收最低款項與租戶訂約(二零零八年：就一年內未來最低款項約2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 關連人士 | 交易之性質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持有權益 之董事 |
|-------------------------|--------------|--------------|--------------|-------------|
| 最終控股公司 | 利息支出 | 468 | 1,017 | 林清渠 |
| 偉俊集團 有限公司 | 管理收入 利息支出 | 2,400 44 | 800 5 | 林清渠 |
|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同系 附屬公司 | 租金支出 | 1,534 | 2,981 | 不適用 |
|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同系 附屬公司 | 管理費支出 | 2,000 | 2,000 | 不適用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3,826 | 5,232 |
| 退休後福利 | 34 | 35 |
| | 3,860 | 5,267 |

(c) 於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內。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否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倘於建議向該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先前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可認購超過根據計劃或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25 | – |
| 廠房及設備 | | 1,714 | 2,140 |
| | | 1,839 | 2,140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 1,965 | 1,06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15,490 | 6,4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450 | 38,834 |
| | | 18,905 | 46,350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2,269 | 1,53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1,176 | 58,01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4,754 | 2,167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251 | 1,10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6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26,932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 142 |
| | | 48,516 | 89,896 |
| 流動負債淨值 | | (29,611) | (43,546) |
| | | (27,772) | (41,40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32,197 | 26,837 |
| 儲備 | (36) | (59,969) | (77,369) |
| 資本虧絀 | | (27,772) | (50,5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9,126 |
| | | (27,772) | (41,406) |

36.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8,079 | 62,934 | 4,368 | (135,338) | (19,957)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7,412) | (57,41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8,079 | 62,934 | 4,368 | (192,750) | (77,369)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 27,845 | - | (4,368) | - | 23,477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077) | (6,07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24 | 62,934 | - | (198,827) | (59,969) |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 類別 | 已發行 股本 | 本公司直接擁有 權益百分比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耐力鞋業 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有投票權「A」類 | 有投票權「A」類股份 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12,000,000港元(a) | 65% | 65% | - | - | 暫無營業 |
| 偉俊興業 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 - | - | - | 買賣鞋類產品 |
| 偉俊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普通股1,000港元 | - | - | 100% | - | 證券投資 |

(a)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獲得保證配發，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以每股0.03港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本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17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濰坊」）之51%權益代價（詳情見下文），總值約11,704,000港元；(ii)減少應付最終控股款項至約41,000,000港元，及(iii)餘額約23,469,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b) 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約等於11,704,000港元）收購濰坊51%股本權益。有關收購濰坊為一項主要交易，詳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代價以現金支付。年內，已付按金約4,682,000港元。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3,137 | 82,480 | 68,080 | 132,418 | 297,638 |
| 除稅前虧損 | (22,743) | (72,995) | (94,733) | (44,268) | (59,064) |
| 稅項 | - | - | - | (9,645) | 6,678 |
| 本年度虧損 | (22,743) | (72,995) | (94,733) | (53,913) | (52,3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6,885 | 10,856 | 3,122 | 412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2,743) | (66,110) | (83,877) | (50,791) | (51,974)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40,425 | 65,793 | 70,227 | 146,696 | 221,933 |
| 負債總值 | (127,503) | (162,562) | (94,001) | (53,029) | (72,5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87,078) | (96,769) | (23,774) | 93,667 | 149,356 |
| | 20,980 | 20,980 | 14,095 | (1,791) | (7,4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66,098) | (75,789) | (9,679) | 91,876 | 141,943 |